**昌都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**

**工作领导小组通告**

**第9号**

**尊敬的各位来（返）昌人员、广大市民群众：**

7月20日江苏南京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以来，确诊病例不断增加并外溢到周边省市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异常复杂严峻，为进一步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，强力筑牢“外防输入”坚固防线，切实做好近期我市疫情防控工作，经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1.即日起，**所有区外来（返）昌人员**必须持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证明），主动配合各检查点体温检测、行程卡、健康码查验等防控措施，做到全程佩戴口罩。

2.**所有低风险地区来（返）昌人员**凭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证明）、行程卡以及藏易通绿码自由通行。未持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证明）的，就近采样，在指定场所留观等待核酸检测结果，结果阴性的，可自由流动。

3.**中、高风险乡（镇、街道）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的其他低风险地区来（返）昌人员，**必须持1次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证明），入昌后立即就近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，签订《承诺书》，在指定场所留观等待核酸检测结果，结果阴性的，可自由流动。未持3日内核酸检测报告或过期的，就近进行2次核酸检测（间隔24小时），2次结果均为阴性的，可自由流动。

4.**中风险乡（镇、街道）所在地区进藏来（返）昌人员，**实行7日隔离（期间进行2次核酸检测），7日健康监测（期间进行1次核酸检测），3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，可自由流动。

5.**高风险乡（镇、街道）人员（包括国境外入境人员，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），**原则上不得来（返）昌，特殊情况必须来（返）昌人员，实行14日隔离、14日健康监测，期间进行4次核酸检测，4次结果均为阴性的，可自由流动。

6.以上涉及集中隔离或指定酒店留观的人员，在酒店产生的食宿费用一律自理。

7.所有来（返）昌人员如隐瞒行程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。

8.请广大市民群众自觉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，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不聚集、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，在医院、车站、机场、超市、旅游景点景区等人员聚集的场所，必须佩戴口罩。

9.**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**

昌都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

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21年8月1日